

社会工作、管理模式与有效预防重新犯罪分析 ——基于十省市社区矫正调查

熊贵彬

(中国政法大学 社会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经过十多年的探索,我国社区矫正越来越强调规范化运行,在适用上愈发谨慎。侧重个别化矫治的社会工作始终处于边缘位置。本文基于全国十省市较大规模的社区矫正问卷调查和机构访谈,通过 Logistic 回归分析较为系统地检验了北美循证矫正和犯罪社会学的若干经典结论。结果显示,社会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重犯风险。综合了社会工作矫正恢复和监督管理两项功能的上海模式和深圳模式的控制重犯效果明显优于北京模式,而这三大模式又优于“其他”省市的一般管理。加拿大矫正学派得出的核心犯因性因素大部分呈现出显著性,但其中的婚恋家庭关系下的纵向父母子女关系没有显著影响,而横向的婚恋关系却具有显著性。通过综合管理和帮教可以降低收入状况对重犯的影响。矫正对象否认判罚不承认犯罪,不一定代表他们具有更高再犯倾向。加拿大矫正学派否认的沮丧焦虑状况达到很高的显著水平,说明不能否认一般紧张理论的解释力。社会排斥也对重犯具有显著性影响。检验中还得出一些与管理实践密切相关的结论,如越是远离城市中心的矫正对象的重犯风险越高,电子监控并不一定能有效降低重犯,假释人员和租房的矫正对象与其他社区矫正对象之间没有显著性差异,男女矫正对象之间也没有显著性差异。有效预防重新犯罪需要瞄准这些经本土化验证的核心犯因性因素,尤其是在社区矫正系统中同时招聘刑事司法和社工两方面的专业人员,以此推动综合型管理。

〔关键词〕 社会工作; 综合管理; 循证矫正; 犯因性因素; 有效预防重犯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20) 02-0086-09

DOI:10.15970/j.cnki.1005-8575.2020.02.010

一、问题的提出

发达国家普遍重视社区矫正正在罪犯矫正中的作用,如本世纪初加拿大社区服刑人员占有所有服刑人员总数的 79.76%、澳大利亚的比例为 77.48%、新西兰的比例为 76.15%、法国的比例为 72.63%、美国的比例为 70.25%、英国的比例为 55.05%、日本的比例为 52.62%^{〔1〕}。然而,我国社区服刑人员不到服刑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2〕},而且经过十多年探索之后,各地在社区矫正适用上显得愈发谨慎。假释人员在 2013 年达到顶峰后急剧下降,缓刑人员也停止了增长势

头 (见图 1)。这种局面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方面,社区矫正实施以来的十多年间我国犯罪率持续攀升,刑事处罚人数由 2002 年的 69 万增长到 2017 年的 120 万 (据中国法律年鉴)。另一方面,从社区矫正的感化矫治效果来看,“据司法部统计,2014 年以前几年上海社区矫正重犯率都高居榜首”^{〔3〕}。上海模式代表了我国社区矫正发展中强调矫正恢复的进路,主要由社工开展个别化矫正工作。决策层似乎对社工主导的矫治活动产生了疑虑,转而强调规范化管理,即依照规范加强监督和控制。社区矫正“重规范、轻矫正”的趋势开始显现。假释人员属于从监狱

〔收稿日期〕 2019-07-17

〔作者简介〕 熊贵彬 (1973—),男,四川成都人。副教授,南开大学和爱知大学 (日) 双学位博士,主要研究司法社会工作与犯罪学。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劳教制度废止背景下社会工作融入社区矫正研究” (14BSH117) 阶段性成果。

附条件提前释放,往往被认为风险更高、难以规范管理。但值得深思的是假释人员真的再犯风险更高吗?矫正社会工作的介入确实无效吗?哪种社区矫正管理模式才更加有效?

发达国家同时普遍重视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改造和帮教作用,如美国20世纪大部分时期大量社工活跃于缓刑和假释领域^[1]。众多理论支持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如芝加哥学派、紧张理论、亚文化理论和新社会防卫学派。然而,社工主导的矫正恢复运动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犯罪预防作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暴力犯罪以两三倍的速度激增。1974年马丁森发表调查报告指出“什么也没起作用”,严重质疑矫正恢复效果^[2]。美国由此掀起了一场猛烈的反矫正运动,否定社会工作的矫治效果,要求复归依法严惩的理念。社区矫正对象需要按照规范加以严密监管^[3]。但美国严厉执法的惩罚导向司法气候也没有达到威慑犯罪行为、降低犯罪率的效果。1976-1993年间,暴力犯罪呈现出波浪式上升趋势。社区矫正中的“每日报到”“训练营”和电子监控等中间级惩罚项目,都未能有效降低再犯率^[4]。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促使学界纷纷采用定量研究方法获取更加科学的证据,深入探讨有效矫正罪犯的方法。20世纪90年代初循证矫正运动应运而生,用“什么在起作用”全面系统回答“什么也没有起作用”。循证矫正兴起于北美,主要在加拿大和美国施行,因此本文主要参照这两国的相关循证研究发现。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北美循证社区矫正研究得出了哪些重要结论?矫正社会工作从哪些方面介入更加有效?这些结论都能够适用于我国社区矫正吗?

二、主要理论

社区矫正,又称为社区服刑,是基于犯罪学实证学派对犯罪社会原因的强调以及对教育刑的倡导,将轻微犯罪低风险人员置于社区进行监管和改造的刑罚执行制度。国际上主要包括缓刑和假释两大类别。社区矫正实践包含两大维度,一方面通过内在矫正促进服刑人员转变,另一方面加强外在管控以保卫社会。在循证矫正运动中,北美矫正学界主要围绕这两方面展开量化检验,探求有效预防重新犯罪的方法和措施。在笔者的搜索中,尚未发现中国学界的循证社区矫正量化研究。因此,本文主要参考北美的经典研究结论。

(一) 八大犯因性因素和RNR原则

再犯风险评估是罪犯矫正的一个核心环节。迄今北美已经发展出四代犯罪风险评估方法。第一代称为专业判断模式。主要由专业矫正人员通过查阅记录、谈话和观察进行判断,主观性较强,判断不一定很准确^[5]。第二代称为静态风险量表。起源于芝加哥学派通过调查统计提炼得出的系列风险因素^[6],但因其忽略动态改变因素,在20世纪90年代受到严重质疑。第三、四代评估工具均是加拿大矫正学派循证研究的成果,主要由犯因性八大因素(Central Eight)构成,即犯罪史、倾向犯罪的态度、不良交往关系、反社会人格、家庭婚姻问题、工作学习状况、药物滥用和休闲娱乐^[7]。第四代在第三代基础上增加了实务管理应用方面的内容。加拿大矫正学派还提出了著名的RNR(风险、需要、回应性)三原则^[8],同社会工作理念高度吻合,讲求在细致的问题和需求评估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个别化矫正措施。因此,加拿大矫正学派被认为在更精确和科学的层面上复活了矫正恢复的理想。

第三、四代风险评估工具也面临系列质疑。首先,加拿大学派主要由犯罪心理学学者构成,尤其强调个人的心理和行为特质,这激起社会排斥理论的不满,该理论认为社会互动及政策制度中的排斥对重新犯罪有显著的影响^[9]。其次,犯罪亚文化理论对加拿大学派主要关注微观层面因素提出了异议,坚信中宏观层次的社区和社会文化因素 also 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再次,加拿大学派指出焦虑、沮丧与重新犯罪之间只有微弱的联系^[10]。而这却是阿格纽的一般紧张理论(GST)的核心观点——各阶层都会因为挫败和困境而感到紧张焦虑,进而诱发犯罪越轨行为^[11]。另有犯罪学家指出,社区矫正由传统的个案式管理转向几大风险因素分析只是一个神话。再犯风险甄别技术并无提高,却导致矫正官的矫正规训技术减弱,并忽视矫正对象的真正需求^[12]。此外,加拿大学派没有关注不同管理模式也会导致不同的再犯状况,但这正是美国循证矫正的一个重要领域。最后,这套工具未必能适用于非西方国家和地区^[13]。

(二) 综合管理模式

1972年克罗卡斯将美国社区矫正管理模式归纳为三种类型^[14]。一是监督型。该类型可进一步细分为两个小类——“法律执行”和“形

式主义/一般管理”。前者以强硬手段宣示权威，要求矫正对象服从管理；后者倾向于形式化执行规则，满足工作最低要求即可。二是矫正恢复型。工作人员主要进行心理行为治疗，帮助改善生活困境，但并不怎么监控。三是综合型，即综合使用前两种方法。克罗卡斯认为综合型优于监督型和矫正恢复型。因为监督型难以消除内在的反社会动机，而矫正恢复型缺乏外部权威的制约，而综合型既谋求建立良好治疗关系又强调遵守规则^[3]。本世纪前后，系列研究对这一套分类框架进行了循证检验，发现监督型测试为失败，矫正恢复型与违规和撤销没有关系，而综合型则测试为成功^[4]。

美国社区矫正管理类型的循证研究也存在不足。比如没有对三种类型的效果进行直接比较分析，因为难以在不同管理类型之间进行随机分组。一般是将不同管理类型同常规监管进行对比研究。本文认为，跨地区的问卷调查可以突破这种限制。

三、研究方法与研究假设

本研究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和机构访谈收集资料。2015年起历时一年在全国10个省市展开调查。在北京8个区司法部门的协助下，对市区、近郊和远郊各分别配比抽样调查工作人员约100名、矫正对象约150名；分别联系上海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和深圳市民政系统，对两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矫正对象均各随机抽样100名左右；同时在大学生中招聘调查员，要求其有亲友在家乡司法系统工作并能协助开展问卷调查。回收的有效问卷中，工作人员834份，矫正对象1183份^①。机构访谈采取半结构形式，与问卷调查同时进行，主要针对机构管理实践中本研究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询问。

我国社区矫正正在探索中形成了三种比较典型的管理模式——北京模式、上海模式和深圳模式。北京模式的总体思路是强化监管，而矫正恢复方面的专业力量却显得相当不足。调查中工作人员具有社工证的比例为9.9%，而具有法学背景的则高达65.5%。上海模式主要依靠社会团体新航服务社进行日常管理，强调教育和帮扶。“我们新航700名左右工作人员，约200名二级心理咨询师，500多名社工师。”（2016年夏访

谈）不过，2014年上海成立了区级社区矫正中心，加强监督、威慑和指挥。深圳模式的特色在于竞争性购买社工岗位制度，组成社工、司法行政人员和心理咨询师的三方团队开展工作。社工师的比例为38.3%，心理学背景的为9.4%，法学背景的占44.4%。另外七个省市（下称“其他”），社工师比例平均仅5.4%，心理学背景占3.2%，法学背景占31.7%。（见表1）

假设1：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中包含适当比例社工的综合模式更加有效。

对照克罗卡斯的分类框架，北京模式基本上属于监督型下的法律执行类别，深圳模式类似于综合管理类型，而“其他”省市则类似于监督型下的形式主义或一般管理。上海模式稍显复杂，本研究将其定位为综合型中偏向矫正恢复类型（因社工也要承担系列管理任务及上海近年监管职能的强化）。需要指出的是，不存在纯粹的矫正恢复型和监督型，以上划分是基于各地相对突出特征进行的类型化处理。

假设2：加拿大矫正学派的犯因性因素在我国同样有效。

目前全球已有约20个国家或地区采纳了北美的循证矫正理念和方法^[349]。至少有三个原因促使我们对其进行检验：一是中国属于典型的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有较大差异；二是我国将涉毒问题从社区矫正中分离出去，较大程度控制了再犯风险；三是我国国民性同西方有很大差异。

表1 各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业情况及分类 %

	法学	社工师	心理学	类型
北京	65.5	9.9	1.1	监督型（积极法律执行）
上海	39.1	86.0	4.6	综合型（偏向矫正恢复）
深圳	44.4	38.3	9.4	综合型（团队实施）
其他	31.7	5.4	3.2	监督型（形式主义）

假设3：电子定位监控有助于完善综合型管理。

我国2016年推动电子监控在全国实施，成为标准化管理的一部分。但北美社区矫正循证研究对于电子监控的结论是，其未必能有效降低再犯^[17]。本假设关注的是，能否将综合型管理中的监管职能交由电子定位科技完成，而工作人员主要发挥矫正恢复职能。这就需要检验电子监控在我国能否有效降低再犯状况。

① 各省市的工作人员和矫正对象调查数量分别为北京（336、489），上海（100、102），深圳（118、128），吉林（53、136），四川（50、47），山西（10、78），甘肃（14、9），青海（14、12），宁夏（135、142），新疆（4、40）。

四、指标选择和变量描述

(一) 因变量

本研究的因变量没有采用“重新犯罪”而是采用“矫正期间重新犯事的冲动和行为”。这是因为我国社区矫正的适用过于谨慎，刑法对缓刑和假释都设定了“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高标准（第72条、81条）。由此确保了很低

的重新犯罪率，全国平均0.2%左右^[3]。但从统计分析来看，如果事件发生率低于5%将不适合回归分析。因变量来自于问卷中的如下问题：

社区矫正期间您重新犯事的情况 ☐ 没有丝毫念头、☐ 偶尔有过冲动、☐ 经常有再犯冲动但都控制住了、☐ 重新犯过事但未被发现、☐ 重新犯过事并被发现了。

表2 变量说明

变量名	变量含义及赋值
因变量	
矫正期间重新犯事的冲动和行为	有 ☐ 没有 ☐ 虚拟变量
自变量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者 ☐ 其他 ☐ 虚拟变量
北京模式	是 ☐ 否 ☐ 虚拟变量
上海模式	是 ☐ 否 ☐ 虚拟变量
深圳模式	是 ☐ 否 ☐ 虚拟变量
月平均收入 (单位: 元)	1000 以下 ☐ 1001-2000 ☐ 2001-3000 ☐ 3001-5000 ☐ 5001-10000 ☐ 10001-30000 ☐ 30001 以上 ☐
教育水平	没上过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中专/职高 ☐ 大专 ☐ 大学 ☐ 研究生及以上 ☐
家庭关系	非常不好 ☐ 不太好 ☐ 有点不好 ☐ 一般 ☐ 还可以 ☐ 比较好 ☐ 非常好 ☐
婚恋辅导需求	不需要 ☐ 不太需要 ☐ 有点不需要 ☐ 一般 ☐ 有点需要 ☐ 比较需要 ☐ 非常需要 ☐
父母子女关系辅导需求	不需要 ☐ 不太需要 ☐ 有点不需要 ☐ 一般 ☐ 有点需要 ☐ 比较需要 ☐ 非常需要 ☐
朋友数量	没有朋友 ☐ 1-2 个 ☐ 3-5 个 ☐ 5-10 个 ☐ 10 个以上 ☐
休闲娱乐方式	娱乐餐饮 ☐ 其他 ☐ 虚拟变量
感觉周围人对自己的态度	很多人看不起我 ☐ 比较多人看不起我 ☐ 有些人看不起我 ☐ 一般 ☐ ☐ 有些人支持我 ☐ 比较多人支持我 ☐ 很多人支持我 ☐
对判罚的看法	我是冤枉的 ☐ 不太合理 ☐ 有点不合理 ☐ 一般 ☐ 可以接受 ☐ 比较合理 ☐ 非常合理 ☐
以前因违法犯罪接受惩罚次数	没有 ☐ 1 次 ☐ 2 次 ☐ 3 次及以上 ☐
沮丧焦虑状况	从来没有 ☐ 比较少 ☐ 有点少 ☐ 一般 ☐ 有点多 ☐ 比较多 ☐ 经常 ☐
社区位置	城市中心 ☐ 中心外一点 ☐ 城乡结合带 ☐ 近郊 ☐ 远郊 ☐ 县城 ☐ 农村 ☐
是否租房	是 ☐ 否 ☐ 虚拟变量
是否电子监控	是 ☐ 没有 ☐ 虚拟变量
是否属于假释	是 ☐ 不是 ☐ 虚拟变量
年龄	实际年龄
性别	男性 ☐ 女性 ☐ 虚拟变量

注：上述变量中除了年龄为连续变量和标出的虚拟变量外，其他变量皆为定序变量。北美循证矫正研究中大量采用定序变量。

本研究将该问题转变为一个 0-1 虚拟变量, 以利于 Logistic 回归分析。本研究将切割点置于 [1] 之后, 重新犯事倾向 (含 [2] [3] [4] [5]) 发生率为 19.9%。这种切割策略不仅是一种权宜之计, 还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越轨行为和冲动如果导致严重后果, 即构成犯罪。这呼应了北美犯罪学和循证矫正对冲动^[77]和自我控制^[78]的强调。同时, 这也符合司法部近年提出的“从底线安全观向治本安全观转变”^[80]。治本安全观更多瞄准认知和行为矫正, 将罪犯恢复为守法公民。

(二) 自变量及各变量描述

由问卷问题形成的自变量和因变量, 及其各选项赋值情况, 参见下表 2。

社会工作是本文的分析重点, 由“主要接触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虚拟化操作而成。社会工作者赋值 1, 其他身份赋值 0。“管理模式”是另一个分析要点, 其中的三大模式都操作化为 0-1 虚拟变量, 由进行一般管理的“其他”省市作为参照类别^①。在美国关于社区矫正管理模式的循证矫正研究中, 大都是将典型管理模式与一般管理进行对比分析。

加拿大矫正学派得出的犯因性八大因素, 同自变量的对应情况如下: “以前因违法犯罪接受惩罚次数”对应于犯罪史; “朋友数量”对应交往关系; “家庭关系”“父母子女关系辅导需求”和“婚恋辅导需求”三个变量对应于家庭婚姻问题; “教育水平”和“月平均收入”代表工作学习状况; “休闲娱乐方式”直接对应休闲娱乐 (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娱乐餐饮风险较高赋值为 1, 其他为 0)。“对判罚的看法”代表倾向犯罪态度, 这个问题在管理实践中困扰着不少一线工作人员, 因为中西方都存在不承认自己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81]。而工作人员的应对策略分化也较大: 认为这类矫正对象“死不认罪”的工作人员不断强化他们的罪犯身份和在刑意识; 而认为有必要“去标签化”的工作人员则劝慰他们“改了就好”。这里更多是一种反向检验, 即

“对判罚的态度”能否体现倾向犯罪态度。

进一步选择“感觉周围人对自己的态度”代表矫正对象受社会排斥的状态, 检验社会排斥理论与加拿大学派的分歧。“沮丧焦虑状况”则检验一般紧张理论同加拿大矫正学派的争论。“社区位置”意在检验中宏观的社区/社会环境是否对重新犯罪造成影响。鉴于程建新等已经证明租住状态比户籍更能预测较严重犯罪^[82], 本文通过“是否租房”检测流动人口参与当地社区矫正是否具有更高的再犯风险, 以此回应社区矫正居住地执行的疑虑。“是否电子监控”主要为了检验假设 3 提出的问题: 电子监控能否有效降低再犯。以上三个问题均操作化为 0-1 虚拟变量。

五、计量检验

Logistic 回归分析得出了 6 个模型, 参见下表 3。

模型 1 和模型 2 分别考察了社会工作和各种管理模式的单独解释力, 结果显示社会工作者和三大管理模式都具有显著性的影响。模型 3 将这两方面因素同时放入模型, 社会工作的显著性消失了, 而三大管理模式依然保持很高的显著性。模型 4 主要考察加拿大矫正学派犯因性因素的几个代表变量, 除了父母子女关系外的其他的因素都达到了不同程度的显著水平。模型 5 在模型 4 的基础上加入同加拿大矫正学派有争议的变量——管理模式、社会排斥、沮丧焦虑状况和社区/社会因素。加入的几个方面的变量绝大部分显著, 但模型 4 中的月平均收入和对判罚的看法的显著性则消失了。模型 6 为完整模型, 在模型 5 基础上加入社会工作、是否租房、是否电子监控、是否属于假释、年龄和性别等因素。加入的这几个因素都没有达到 0.05 的显著水平 (年龄接近达到),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北京模式的显著性消失了。模型 5 的拟合效果最好, 其 Pseudo R² 值最高 0.231, 同时还节约了有效的解释自变量。但完整模型 6 能够回应一些现实关切问题。

^① 本次调查中的“其他”七个省的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与两高两部 2012 年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后称《办法》)大同小异, 实践中主要由基层司法所进行日常管理, 几乎没有社工参与, 可以视为一般管理; 北京模式在《办法》基础上增加了短期住宿式的初始教育、阳光中途之家集中教育和社区评议员等措施以加强监控; 上海模式主要通过设立依附性的民间社团——新航服务社开展日常管理; 深圳模式则在《办法》基础上购买社工岗位, 由中标社工事务所派遣社工进入司法所开展日常管理。后三大模式应视为典型模式。

表 3 影响重新犯事的因素: Logistic 回归

变量名	矫正期间重新犯事的冲动和行为 Odds Ratio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社会工作	. 511 [*]		1. 870			. 976	. 142
北京模式		. 573 ^{***}	. 592 ^{***}		. 664 [*]	. 747	. 743
上海模式		. 163 ^{***}	. 111 ^{***}		. 227 ^{**}	. 262 [*]	. 200 [*]
深圳模式		. 173 ^{***}	. 156 ^{***}		. 308 ^{**}	. 349 [*]	. 341 [*]
月平均收入				. 772 ^{***}	. 926	. 907	. 917
教育水平				. 682 ^{***}	. 728 ^{***}	. 704 ^{***}	. 706 ^{***}
家庭关系				. 861 ^{**}	. 865 ^{**}	. 856 ^{**}	. 856 ^{**}
婚恋辅导需求				1. 187 ^{**}	1. 195 ^{**}	1. 195 ^{**}	1. 201 ^{**}
父母子女关系辅导需求				1. 046	. 985	. 987	. 983
朋友数量				1. 294 ^{***}	1. 409 ^{***}	1. 351 ^{***}	1. 346 ^{***}
休闲娱乐方式				1. 478 [*]	1. 805 [*]	1. 896 [*]	1. 893 [*]
对判罚的看法				. 857 ^{**}	. 909	. 917	. 914
以前因违法犯罪接受惩罚次数				3. 200 ^{***}	2. 766 ^{***}	2. 582 ^{***}	2. 511 ^{***}
感觉周围人对自己的态度					. 824 ^{**}	. 841 [*]	. 842 [*]
沮丧焦虑状况					1. 338 ^{***}	1. 337 ^{***}	1. 314 ^{***}
社区位置					1. 118 [*]	1. 117 [*]	1. 121 [*]
是否租房						1. 119	1. 085
是否电子监控						1. 105	1. 121
是否属于假释						. 948	. 980
年龄						. 985 ⁺	. 984 ⁺
性别						1. 135	1. 118
社工* 沮丧焦虑							1. 767 ⁺
常数项	. 268 ^{***}	. 392 ^{***}	. 387 ^{***}	0. 446	. 214 [*]	. 420	. 458
Pseudo R2	0. 005	0. 046	0. 045	0. 173	0. 231	0. 226	0. 229
有效样本量	1111	1158	1111	1024	1015	968	968

注: + p<0. 1, * p<0. 05, ** p<0. 01, *** p<0. 001。

六、研究发现

回归分析结果大体上支持了前两个研究假设,但否定了最后一个假设。在模型 1 的单独影响分析中,社会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犯事的冲动和行为。但是在后面的模型 3 和模型 6 中社工的显著性都消失了,说明矫正效果并不是直接由社工所带来。进一步将模型 6 中所有具有显著性影响的变量同社会工作的交互项变量一一放入模型之中,发现只有“社工* 沮丧焦虑”交互项达到 0. 10 的显著水平(参见模型 7),说明当前的社会工作主要通过帮教或调节情绪缓解矫正对象的沮丧焦虑状况而起作用。在模型 2 和模型 3 中,三大管理模式都达到了较高的显著水平,但上海模式和深圳模式的效

果更好。以模型 2 为例,北京模式的 OR 值为 0. 573,这意味着其重犯风险约为参照类别“其他”省市一般管理的 57.3%,而上海模式为 16.3%,深圳模式为 17.3%^①。随着模式中加入更多变量,三大模式的显著性都在下降,并且它们降低再犯风险的程度也在下降。其中,北京模式的 OR 值为 0. 573, 0. 592, 0. 664, 0. 747 和 0. 743,越来越趋近“其他”省市的一般管理效果;同样,上海模式和深圳模式的 OR 值也有所上升,但降低再犯风险的程度仍然较高。在全模式 6 和 7 中,北京模式的显著性彻底消失,说明北京模式更多依赖人财物资源投入进行监控,但始终没有解决内在矫正的问题。然而,综合型的上海模式和深圳始终保持显著性。这些发现在很

① Odds Ratio/OR,称为比值比或优势比/胜率,指考察组中发生数量与不发生数量的比值除以参照组中发生数量与不发生数量的比值。该值一般同 1 进行比较(如果等于 1 表示没有效果),北京模式的 OR 值小于 1,也可以解释为重犯风险降低了 42.7% (1-OR);反之,如果 OR 值大于 1,则风险为对照组的 OR 倍,或者增加了 (OR-1) 倍。参见: <http://www.ttdoc.cn/article/395.jhtml>

大程度上印证了克罗卡斯的经典结论。

社会工作和管理模式显著水平的下降,说明其他变量也有很强的影响力。在模型4,5,6中可以发现,大部分代表加拿大矫正学派核心犯因性因素的自变量都呈现出显著性。父母子女维度的家庭关系是例外,一直没有呈现出显著性。代表工作状况的月平均收入在模型4中达到很高的显著水平(0.001),然而增加管理模式方面的变量后(逐次添加测试发现,后同)显著性消失了,说明通过必要的管理和帮扶可以降低收入状况对再犯的影响。对判罚的态度在模型4中达到0.05的显著水平,然而在加入沮丧焦虑状况变量后显著性消失了,说明控制沮丧焦虑状态后矫正对象否认判罚不承认犯罪不一定代表他们倾向犯罪的态度。犯罪学漂移理论认为,犯罪人会在犯罪行为和守法行为之间漂移。他们信奉很多传统价值观,大多数时间从事守法活动,其漂移行为发生在社会结构控制松弛之际^[23]。不承认犯罪主要是在坚持自己的正常社会成员身份。美国国家矫正学会(NIC)建议回避这个敏感问题^[21]。沮丧焦虑状况在所涉及的模型中都达到很高的显著水平,其两个OR值都约为1.34,表示沮丧焦虑水平每增加一个等级重新犯事风险增加34%,这都说明不能否认一般紧张理论的解释力。在矫正实务中应通过理性情绪治疗等方法加强心理干预。“感觉周围人对自己的态度”在所涉及的两个模型中都呈现出显著性,表明不能否认社会排斥对重犯的影响。社区位置在两个模型中都达到了0.05的显著水平,其两个OR值都约为1.12表明每远离城市中心一个等级矫正对象总体的再犯风险增加12%。在急剧的城市化和社会变迁中,因城乡社会文化差异导致的被侵害和违法犯罪,无论是严景耀^[24]和刘绍华^[25]的质性研究中还是程建新等^[23]的定量分析中都有所体现。中西部农村地区的社区和家庭的非正式控制力急剧下降,而作为正式控制系统的基层司法部门普遍缺乏人力物力资源。地广人稀还要面对不少遣返执行社区矫正的人员,大都只能采取形式主义管理,预防再犯效果难免低下。

对于“电子监控”的检验,否定了假设3。这个变量连同“是否租房”和“是否属于假释”的检验,主要回应当前社区矫正管理中的现实问题。电子监控并不一定能有效降低再犯的冲动和行为,因此综合型管理不能将监管职能交给科技

手段,而应将司法权限赋予一线工作人员。但不能否认电子监控作为一种针对高风险人员的监控辅助手段,因其精巧地实现了福柯笔下的全景敞视监督^[26]。对于“假释”的检验结果也是否定的,说明假释人员同其他社区矫正对象之间没有显著性差异。收紧假释未必能更好保卫社会。刑满释放人员可能比假释人员具有更高的再犯风险,因为他们缺乏必要的过渡性适应。在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假释比例过低(仅为2%)^[27],远低于美国的假释比例85%^[28]。“是否租房”检验结果显示,在租房状态下的矫正对象的再犯风险与其他矫正对象并没有显著差异。将他们遣返原籍执行反而可能导致社会风险增加,因为原籍更多采取形式主义管理。

在几大假设检验之外,回归分析还发现了一些有意义的现象。从性别差异来看,虽然众多犯罪学研究显示女性犯罪率远低于男性,但在重新犯事风险方面男女矫正对象并没有显著性差异。从婚恋家庭关系来看,纵向的“父母子女关系辅导需求”并未对重新犯事产生显著影响,而横向的“婚恋辅导需求”却产生了显著性影响。这表明父母子女可以成为促进矫正对象承担责任和发生改变的积极因素,而复杂的婚恋感情纠葛往往是阻碍矫正对象复归正常生活轨道的消极因素。

七、结论与建议

本文的检验发现,社会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风险,但是主要通过帮扶或调节情绪改善其沮丧焦虑状态所致。这说明我国矫正社会工作的专业性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需积极借鉴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社会学尤其是现代循证矫正得出的理论和方法,去瞄准更多犯因性因素。三大管理模式的矫正效果均优于“其他”省市的一般管理,然而却是通过不同机制实现的。北京模式主要通过大量人财物力资源投入,进行监督、防控和帮教,然而在“内矫”方面着力不够。上海模式和深圳模式致力于平衡监督管理和矫正恢复机能,体现出了克罗卡斯的综合管理模式的优势。

有学者认为,我国社区矫正恢复一元化机能与实践需求多元化之间存在脱节,亟需综合推进“外控内矫”,而且“外控”还应该放在首位^[29]。本文认为,我国社区矫正实践从来没

有体现为单纯的矫正恢复一元化机能，普遍存在的是监控和矫正恢复双弱化状态的形式主义管理。如何推动综合型管理？在当前我国不断强化规范性管理的大背景下，应广泛设立社会工作岗位体现综合型特征。2012 年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6 年的《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和 2019 年通过《社区矫正法》都在鼓励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但基本上都把社会工作定位为一种辅助力量。本世纪初美国开始在缓刑和假释部门同时招聘刑事司

法和社会工作背景的工作人员^[30]，香港也采取了类似措施，都将社会工作者也作为社区矫正的一支主体性力量。如何有效推动矫正恢复？可行的策略是支持广泛的循证矫正研究，并开展综合型管理理念和方法培训。在实践和培训中，应聚焦于实证研究检验得出的本土性犯因性因素，如本文回归模型 5 中的若干显著性因素。其他一些细节建议还包括切实落实居住地执行，适度放开假释，中高风险对象才实施电子定位监督。

(参 考 文 献)

- [1] 李恩慈.论社区矫正的几个问题 [J].中国法学, 2004(4): 186-189.
- [2] 刘振宇.关于社区矫正立法、社矫工作人员缺口问题 [EB/OL]. (2018-03-12) [2018-12-16]. https://mp.weixin.qq.com/s/jBZuGL_36xeJLt2dcVzesA
- [3] 张文举.社区矫正制度“上海模式”现状评析 [J].赤峰学院学报, 2014(5): 113-115.
- [4] ROBERTS A R, BROWNELL P. A century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Bridging the past to the present [J]. Social Work (0037-8046), 1999, 44: 359-369.
- [5] MARTINSON R.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J]. The Public Interest(1529-1006), 1974, 35: 22-54.
- [6] JAMES Q WILSON.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196.
- [7] T MASCHI, M L KILLIAN. The Evolution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Implications for 21st Century Practice [J]. Journal of Forensic Social Work(1936-9298), 2011, 1: 8-36.
- [8] JAMES BONTA, D A ANDREWS.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 [9] A BRUCE, A J HARNO, E W BURGESS, J LANDESCO. The workings of the indeterminate-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M]. Springfield, IL: State Board of Parole, 1928: 221-234
- [10] ANDREWS D, BONTA J, HOGE R. Classification for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Rediscovering psychology [J].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1552-3594), 1990, 17(1): 19-52.
- [11] 高飞.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排斥分析——基于广州市某社区矫正试点的个案分析 [J].思想战线, 2010(S2): 175-176.
- [12] AGNEW R.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J]. Criminology(0011-1384), 1992, 30: 47-87.
- [13] 郭伟和.专业实践中实证知识和实践逻辑的辩证关系 [J].社会学研究, 2019(5): 116-137+244.
- [14] YUAN XIAO-YU. Risk, Risk Assessment,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1552-6933), 2019, 0: 1-17.
- [15] KLOCKARS C. A theory of probation supervision [J].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0022-0205), 1972, 64(4): 549-557.
- [16] JENNIFER L, SKEEM SARAH MANCHAK. Back to the Future: From Klockars' Model of Effective Supervision to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Probation [J].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1540-8558), 2008, 47(3): 220-247.
- [17] DORIS LAYTON MACKENZIE. What Works in Corrections Reducing the Criminal Activities of Offenders and Delinquent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319-322
- [18] 吴爱英.社区服刑人员突破 70 万人, 矫正期间重新犯罪率处于 0.2% 左右的较低水平 [EB/OL]. (2017-01-15) [2018-12-21].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0115/c1001-29024059.html>
- [19] MICHAEL GOTTFREDSON, TRAVIS HIRSCHI.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91.
- [20] 熊选国.司法部副部长就司法行政改革工作答记者问 [EB/OL]. (2018-02-09) [2018-12-26].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91883980424344204&wfr=spider&for=pc>
- [21] SCOTT T WALTERS, MICHAEL D CLARK, RAY GINGERICH, et al. A Guide for Probation and Parole Motivating

- Offenders To Change [DB/OI]. (2007-06-22) [2019-01-03]. <https://nicic.gov/motivating-offenders-change-guide-probation-and-parole>
- [22] 程建新,刘军强,王军.人口流动、居住模式与地区间犯罪率差异 [J]. 社会学研究,2016(3): 218-241+246.
- [23] DAVID MATZA.Delinquent and Drift [M]. New York: John Wiley, 1964: 26-32.
- [24]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 [M]. 吴桢,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202-205.
- [25] 刘绍华.我的凉山兄弟: 毒品、艾滋与流动青年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 68-85.
- [26] 米歇尔 福柯. 规训与惩罚 [M]. 刘北城,译. 北京: 三联书店,2012: 219-235.
- [27] 张军.罪犯假释比例仅 2% 今后将大幅提升 [EB/OI]. (2018-03-04) [2018-12-19]. https://m.sohu.com/a/224802497_114988?_f=m-index_important_news_8&strategyid=00009&_once_=000022_shareback_wechatfriends_tips&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 [28] 张亚平.美国假释制度之趋势及其启示 [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4): 93-98.
- [29] 李川. 修复、矫治与分控: 社区矫正机能三重性辩证及其展开 [J]. 中国法学, 2015(5): 158-176.
- [30] TODD R CLEAR.American Corrections in Brief [M]. Boston: Cengage Learning, 2017: 122,268

Analysis of Social Work, Management Model and Effectiv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 Case Study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Ten Provinces and Cities

XIONG Gui-bin

(School of Sociolog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Abstract] After over ten years of exploration, more emphasis has been placed on the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China,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actice has become more cautious. Social work, which focuses on individualized correction, is always marginalized. Based on the large-scale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stitutional interview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ten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Chin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tests some classical conclusions of evidence-based correction and sociology of crime through logical regression analysis. Results indicated that social work can reduce the risk of recidivism to a certain extent. Shanghai model and Shenzhen model which both combine functions of social work correction and supervision management are apparently much more effective than Beijing model, while these three models are better than the general management of other provinces and cities. The core of the Canadian school of correction conclude that the core criminogenic factors appear to be significant, but the ver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is not significant, and the horizontal marriage relationship is significant. Through synthetic management and assistant education can reduce the impact of income status upon recidivism. The object of correction denies the crime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y have a higher tendency to conduct crime again. Canadian school of correction denies that the state of depression and anxiety has reached a very high level,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general tension theory cannot be denied. Social exclusion also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recidivism. The test also reached some conclusion closely related to management practice, such as higher risk of recidivism when the objects are farther away from urban centres; surveillance cameras does not necessarily reduce recidivism;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correction objects on parole and other community correction objects; and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correction objects. Effectiv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requires targeting these localized core criminogenic factors, in particular it is necessary to recruit professionals in both criminal justice and social work in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so as to promote Synthetic management.

[Key words] social work; synthetic management; evidence-based correction; criminogenic elements; effectiv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责任编辑 梁利华)